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5]147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汝州市世达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L01252480J

地址汝州市寄料街 38 号 邮政编码 4675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韩喜连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5937566939

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对汝州市世达加油站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 处一般隐患(1、灭火器摆放位置不合理,2、配电室堆放杂物,3、消防沙板结,4、加油机内有灰尘,未及时维护、保养)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 证据一: 汝州市世达加油站《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该单位是依法成立的单位,负责人是韩喜连。

证据二: 汝州市世达加油站《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代码 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类属于危化企业,许可范围是经营汽油、柴油等。

证据三: 现场检查记录(汝)应急现记(2025)01082901 号,证明该单位认可违法事实。

证据四: 汝州市世达加油站主要负责人韩喜连、安全管理人员潘章记两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 2 人对违法事实的认可。以上事实证明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根据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十六条,该违法行为的裁量阶次为 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中,B 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为“未对 3 处以上 7 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 2 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对该违法事实做出处人民币¥25000 元(贰万伍仟圆)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建议: 决定给予罚款¥25000 元(贰万伍仟圆)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00000000002671260012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 年 09 月 23 日

